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14號

原告 周有為

被告 合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德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11萬44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4萬9704元，原告繳納4萬8300元，尚應繳納1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400萬 元	114年 8月6日	115年 1月26日	(174/ 365)	6%	11萬4410.96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4 00 萬 元)				日	日			
小計								11萬4410.96元
合計								411萬4411元